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47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7,431,5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19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海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宏利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永续债权投资合同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6,498	99.9985	100	0.001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431,420	99.9999	100	0.000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永续债权投资合同部分条款的议案	6,783,398	99.9985	100	0.0015	0	0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783,398	99.9985	100	0.001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关于调整永续债权投资合同部分条款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议案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勋非、覃家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8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43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970,9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0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建平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陈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长胡建平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俞国燕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20,609	99.9658	50,300	0.044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21,309	99.9564	49,600	0.043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709	96.5334	50,300	3.4666	0	0
2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401,409	96.5816	49,600	3.418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晓清、张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6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锦龙股份”或“我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转来的《民事起诉状》(案号(2020)粤0305民初23624号)和《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粤0305民初23423号)。

一、《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上海致开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致开”)为中山证券股东,持有中山证券1.18%的股权。上海致开称,中山证券2020年8月21日的股东会决议以及董事会决议的“召集程序、主持程序等违反了法律法规及中山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遂以中山证券为被告,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下称“南山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

1. 请求撤销被告中山证券于2020年8月21日形成的董事会决议;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主要理由如下:

(1)锦龙股份作为中山证券控股股东,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一条有关综合类券商控股股东的资质条件,且锦龙股份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证券公司存量股东股权管理自查表》,处于整改期,因此,不符合中山证券《公司章程》第四十条有关“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2)锦龙股份召开中山证券股东会违反了深圳证监局2020年6月5日出具的《暂停部分业务及限制相关人员权利事先告知书》中有关“暂停业务期间,保持董事会、管理层稳定”的要求,以及2020年8月19日对中山证券出具的《确保公司经营稳定的函》中有关“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正常履职,不得离岗”的要求;

(3)因中山证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而产生的董事无权召集董事会,无权作出董事会决议。

二、我司说明

我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山证券《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了中山证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中山证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山证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相关决议均合法有效,相关说明如下:

1.《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19年7月5日颁布实施) 第十一条规定了有关综合类券商控股股东的资质条件,但我司属于证券公司存量股东,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和精神,存量股东适用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过渡期安排”相关规定,该规定给予了存量股东5年过渡期;《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答记者问》的规则精神是推动证券公司分类管理、支持证券公司差异化发展,“现有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达不到《股权规定》条件的,给予5年过渡期,逾期仍未达到要求的,不影响该证券公司继续开展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等常规证券业务,但不得继续开展场外衍生品、股票期权做市等高风险业务,即该综合类证券公司需转型为专业类证券公司”,而非强制要求证券公司存量控股股东必须满足综合类券商控股股东的资质条件;我司向深圳证监局提交的《证券公司存量股东股权管理自查表》仅表示“公司计划在过渡期内使总资产、净资产指标达到相关要求;如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相关要求,中山证券将不再继续开展场外衍生品、股票期权做市等高风险业务”,而非承诺在过渡期必须达到总资产、净资产指标等相关要求。因此,上述规定及自查表不属于强制性整改事项,且我司于2019年12月26日已将质押中山证券的股权比例降至50%以下,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不存在其他任何需要整改的事项,不属于《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中山证券《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有权利依法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2. 自《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颁布以来,部分其他证券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也未达到《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一条有关综合类券商控股股东的资质条件,若按上海致开的理解和逻辑,上述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均不能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等相关权利,但证券监管机构并未限制该部分控股股东的相关权利;2020年5月21日,某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收购某证券公司99.72%股权获得证监会无条件审核通过,该上市公司也未达到综合类券商控股股东的资质条件,证券监管机构也未限制其作为证券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关权利。

3.自《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颁布以来,我司作为中山证券股东的股东权利并未受到任何限制,期间中山证券召开了数次股东会会议,我司均行使了表决权,中山证券均将股东会决议向证券监管机构进行了报备,证券监管机构从未对我司行使表决权等提出异议。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外,上海致开也未曾就我司行使股东权利提出过任何异议。

4.深圳证监局2020年6月5日对中山证券出具的《暂停部分业务及限制相关人员权利事先告知书》并非正式监管措施,深圳证监局2020年8月19日正式出具的《关于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及责令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48号)已无“暂停业务期间,保持董事会、管理层稳定”的要求,同日对三名高管人员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正式监管措施决定中,明确要求“中山证券应当在收到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免除董事以及其他管理职务的决定”;此外,深圳证监局2020年8月19日向中山证券出具的《确保公司经营稳定的函》并未明确不得更换相关不适格高管,而是要求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配合调查取证、维护公司正常经营秩序”的角度出发“正常履职”,即使相关高管被罢免也应履行配合深圳证监局调查取证、不得扰乱公司正常经营秩序的职责。

5.中山证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山证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中山证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当选的新任董事未参与中山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的联名提议及推选工作,亦未参与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中山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由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相关议案均由董事会成员过半数高票表决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上海致开诉中山证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发布的《公告》),南山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近日,南山法院经审查,依据相关规定裁定:该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四、其他说明

上海致开诉中山证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案号(2020)粤0305民初23423号),因我司加入诉讼有利于案件事实查明,我司将向南山法院申请以第三人身份加入该案诉讼程序。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7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0号楼2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183,7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38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金史平先生。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王琨先生、董事孙兆荣先生、独立董事鲍航先生、独立董事关东捷先生、独立董事寿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07,4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07,4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07,4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183,7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767,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767,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767,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767,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1-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第1-3项议案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议案,王琨、吴志雄、颜桢芳、刘杨及其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如持有公司股票)为关联股东,回避了上述第1-3项议案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利国、孟文翔、刘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7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针对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即2020年2月28日至 2020年8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除下表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1	王琨	董事、副总经理	0	107,000

查询对象王琨先生在其交易期间并未获知本次股权激励的任何信息。在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于2020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同时公司充分履行了交易进展披露义务。王琨先生在自查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减持计划的承诺及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因此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4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三名。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64,090.71万元用于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5号),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19日向1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1,11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上述发行的股份已于2020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155,560,000股增加至4,986,672,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55,56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4,986,672,000元。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一、将原“第四条 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778万股,并于2014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万股,并于2015年12月30日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修订为:“第四条 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778万股,并于2014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万股,并于2015年12月30日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7,778万股。

公司于2017年以公司总股本207,77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207,778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5,556万股。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1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111.20万股,并于2020年9月2日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98,667.20万股。”

将原“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5,556万元。”

修订为:“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8,667.20万元。”

三、将原“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5,55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8,667.2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73)。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4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64,090.71万元用于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5号),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19日向1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1,11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上述发行的股份已于2020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155,560,000股增加至4,986,672,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55,56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4,986,672,000元。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一、将原“第四条 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778万股,并于2014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万股,并于2015年12月30日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修订为:“第四条 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778万股,并于2014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万股,并于2015年12月30日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7,778万股。

公司于2017年以公司总股本207,77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207,778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5,556万股。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1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111.20万股,并于2020年9月2日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98,667.20万股。”

将原“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5,556万元。”

修订为:“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8,667.20万元。”

三、将原“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5,55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8,667.2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73)。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64,090.71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5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831,112,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9,468,88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11,713,974.79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907,652.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5,847,253.16元。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26日将扣减含税承销及保荐费(共计人民币12,416,813.28元)后的资金净额计入民币2,057,052,066.72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16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风力发电开发项目	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300MW)	阳发改能源[2017]197号	578,210.00	172,463.00
2		德令哈风电项目(50MW)	西能源[2017]106号	40,000.00	12,000.00
3		达茂旗百灵庙风电供热项目(50MW)	包发改审批字[2017]152号	42,391.62	11,717.49
4		定边胶泥峁先风电场项目(50MW)	陕发改新能源[2016]1770号	47,444.37	13,233.31
5	补充流动资金			–	70,586.20
合计				708,045.99	28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2019年5月13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至2020年7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187,421.25万元,募集资金拟置换项目投入164,090.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2019年5月13日至2020年7月31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300MW)	578,210.00	172,463.00	127,139.91	127,139.91
德令哈风电项目(50MW)	40,000.00	12,000.00	16,834.49	12,000.00
达茂旗百灵庙风电供热项目(50MW)	42,391.62	11,717.49	23,502.12	11,717.49
定边胶泥峁先风电场项目(50MW)	47,444.37	13,233.31	19,944.73	13,233.31
补充流动资金	–	70,586.20		
合计	708,045.99	280,000.00	187,421.25	164,090.7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